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，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7,888,9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094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6,031,6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36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,857,2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7268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367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77,887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3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8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77,887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3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8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